

海事處佈告第 199／2021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本佈告旨在載述有關確定本地領牌船隻驗船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細則以便各船東參照及按規定安排船隻檢驗。

船隻檢驗及發證的安排包括下文 A 部所述適用於一般船隻及 B 部所述適用於入級特許機構¹的船隻。

A 部：一般船隻

定期驗船項目

1. 對於沒有入級特許機構或曾經入級而沒有維持入級的船隻，船隻須按各類別船隻相關《工作守則》內訂明的檢驗項目要求進行，而檢驗可於證明書到期日前兩個月期間內進行。

驗船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2. 須每年接受檢驗的船隻，在完成檢驗後將獲發給 12 個月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其有效期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到期日（如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起計，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14 個月，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¹ 特許機構的最新名單可在下述海事處網站查閱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建造或首次領牌船隻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FID + 12 個月
(c)	已領牌船隻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建造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3. 下列須每兩年接受檢驗一次的船隻，在完成檢驗後將獲發給24個月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其有效期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到期日（如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起計，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26個月。（註：船東在船隻不需驗船的年份提交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聲明書）

- (i) 非金屬工作船(第 IIB 類別)；
- (ii) 登岸浮躉；
- (iii) 登岸平台；
- (iv) 固定船隻 - 登岸浮躉；
- (v) 固定船隻 - 船隻總長度×最大寬度大於 25 平方米(登岸浮躉及廚房艇除外)；
- (vi) 玻璃纖維漁船 - 船長少於 15 米；及
- (vii) 木質漁船 - 船長大於等於 8 米。

4. 下列須每三年接受檢驗一次的船隻，在完成檢驗後將獲發給 36 個月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其有效期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到期日（如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起計，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38 個月。（註：船東在船隻不需驗船的年份提交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證明書）

- (i) 固定船隻 - 船隻總長度×最大寬度少於等於 25 平方米（登岸浮躉及廚房艇除外）；及
- (ii) 木質漁船 - 船長少於 8 米。

B 部：入級特許機構的本地領牌船隻

驗船項目²

1. 對於入級特許機構船隻，船隻須按各類別船隻相關《工作守則》內訂明的“入級特許機構船隻”檢驗項目或另外指明個別獲海事處以書面通知接納的特許機構檢驗項目要求進行。相關檢驗須於檢驗窗口期³內進行。

2. 特許機構在完成上文所述項目表的檢驗後，會按法例向海事處提交檢驗聲明及檢驗記錄等文件。如文件齊備，海事處將為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

驗船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 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與特許機構的年度檢驗周期相對應，原則上，證書的到期日應等同特許機構下次預定年檢的檢驗窗口期的最後一天，但因應特許機構的檢驗周期的年次有所調整。

4. 按正常的檢驗周期，當船隻完成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後，將獲發給 15 個月有效期（即一年另加三個月檢驗窗口期）的驗船證明書；往後，當船隻於檢驗窗口期內完成第一、第二或第三次年檢後，將續發給由現有驗船證明書到期日起計 12 個月有效期的

² 包括初次驗船、定期驗船及最後檢查等項目

³ 檢驗窗口期 - 指特許機構允許船隻進行檢驗的指定期間。年度檢驗的檢驗窗口期為檢驗週年到期日前、後三個月內；換證檢驗的檢驗窗口期為週年到期日前三個月內

驗船證明書；而當船隻於檢驗窗口期內完成第四次年檢後，將續發給由現有驗船證明書到期日起計 9 個月有效期(即至換證檢驗到期日)的驗船證明書，如下表所示。

編號	特許機構檢驗類別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初次檢驗	15 個月
(b)	第 1、第 2 或第 3 次年檢 (須於檢驗窗口期內完成)	CED + 12 個月
	第 4 次年檢(即特許機構的換證檢驗前的最後一次年檢) (須於檢驗窗口期內完成)	CED + 9 個月 (至換證檢驗到期日)
(c)	換證檢驗 (須於檢驗窗口期內完成)	CED + 15 個月 (下個 5 年周期開始)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5. 如有特殊情況船東預計船隻未能在檢驗窗口期內完成檢驗，應預先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將按情況個別考慮。

驗船證明書內的條件及限制

6. 上文所述安排祇適用於入級特許機構的船隻。船隻的相關驗船證明書內亦將訂明船隻必須持有有效船級社證書。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檔號：L/M No.47/2021 in MD-LVSS-F20-015-03A-002-P001